**附錄表2-2**

申請類型

■ 二A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

□ 二B-專題導向學習

**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全銜** | 花蓮縣展示學校 |
| **學校地址**(偏遠地區學校 □是 ■否)(非山非市學校 □是 ■否) | 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 |
| **校長** | 姓名 | OOO校長 |
| 聯絡電話 | 03-8462860#000 |
| E-mail | OOOOXXXX@hlc.edu.tw |
| **聯絡人** | 姓名/職稱 | 俞健恒約用人員 |
| 聯絡電話 | 03-8462860#557 |
| E-mail | 101811118@hlc.edu.tw |
| **學校規模** | 學校班級總數6班、教師總數10人、學生總數99人。 |
| **預計實施規模** | 實施班級數2班、參與教師數2人、參與學生數32人。 |
| 概況說明 | 年級別 | 3年1班 | 3年1班 | 4年1班 |  |
| 學習領域 | 數學 | 國語 | 數學 |  |
| 班級數 | 1 | 1 | 1 |  |
| 參與教師姓名 | 王小明 | 陳大華 | 王小明 |  |
| 學生數 | 16 | 16 | 16 |  |
| **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**(600字以內) | 1.工作內容與職掌。2.團隊管理(例如計畫執行、人事異動、獎懲等)。3.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(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、縣市政府、輔導計畫團隊等)。校內成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小組：共計6人一、召集人：校長，為當然委員，綜理督導各項業務。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導主任，執行本案各項行政統籌事務(共識會議、計畫擬定、執行推動、評估成效、成果核銷、檢討會議)。三、網管人員：負責校內網路環境處理、載具管理。四、平臺操作管理：教導主任負責帳號管理，並參加平臺操作與研習，解決實施班級網路環境及平臺操作問題。五、專家人士：東區輔導團或教練團種子教師，每學期至少1次。六、教師代表：參與實施之班級代表或教師代表2人。 |
| **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**(300字以內) | 1.曾參與108或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□是 ■否。2.為110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 □是 ■否。3.現有行動載具盤點：實施班級4年級有平板，充電車共計1台，放置區域分別在班級教室內。1. 3年級:無平板。
2. 4年級16台Surface GO2

4.校園網路環境說明：高年級皆有無線基地台，3、4年級班級中尚未有無線基地台，班級無線有線環境、網管設備(基地台、交換器、POE交換器)皆納管於校園智慧網管系統。。 |
| **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**(300字以內) | 1.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(含110年1至9月載具使用時數、配合教學使用方式、重要成果等，無經驗則不需填寫)。
2.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：

(1)預計使用於數學課及學習扶助時間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。 (2)預計於國文課使用PaGamO素養品學堂及因材網進行教學 |
| **5G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**(600字以內) | 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、行動載具管理、行政搭配(如排課)、校內推廣等。實施方式參考：1.領域型：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，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，每1載具至少2人使用(課程中須1人1機)，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30分鐘。2.班級型：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，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，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1小時。3.其他應用：前述2類型建議擇一辦理，另可搭配學習扶助、特色課程教學使用。一、實施方式：(一)領域型： 1.國語老師以推動三年1班於國語領域自主學習教學，搭配協同教學教師於課程操作四學，學生自學課程中須1人1機，討論時一組一台平板進行小組共學；其餘4年級將於課餘時間，利用PaGamO數位平台進行國語領域自主學習或是複習。 2.將由三、四年級導師，在課堂上進行數學領域自主學習教學，配合教學進度調配，並以單元診斷卷做教學成效評估，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30分鐘。(二)其他應用： 1.搭配學習扶助課堂，協助教師利用數位平台做學習扶助，讓孩子們有個人化學習扶助路徑。 2.每週二及五晨間PaGamO閱讀品學堂自主學習進行，期能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的相關能力。二、行動載具管理：(一)111-112年申請之載具統一由教育處採購與管理，配合載具管理系統進行長期借用與數據蒐集，載具於校內之管理由網管老師負責。(二)實施班級將給予固定平板及一台充電車，以方便取用進行教學。三、行政搭配：(一)成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小組。(二)協調外部專家人士及種子教練到校諮詢服務。(三)參與教師於星期四連續2堂不排課，進行社群專業對談與共備觀議課。 (五)開立google雲端硬碟，提供夥伴上傳相關備課或是自主學習過程文件;成立通訊社群，即時提供最新訊息。四、校內推廣：(一)鼓勵參與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縣內2次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。(二)於導師不排課時間至少進行4-6次專家諮詢、交流及檢討會議。(三)實施教師至少公開授課一次。(四)積極參與縣內或全國發表及分享活動。(五)於開學初辦理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，向家長說明平板載具之使用與平台之認識。五、評估成效：(以下表格接參照教育部所提供之表單填報)(一)學習成效：單元測驗、期中/末考、縣市學力檢測、科技化評量。(二)自主學習態度、認知與行為：自主學習態度、認知與行為量表。 (三)課堂教學行為：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。 |
| **數位教學特色發展**(600字以內) | 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，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。翻轉教學已不是口號，而是正在進行式，加上108課綱的核心素養~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，就是我們想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最重要的原因。本校社群預計利用花蓮縣建置完整的親師生學習平台，平台內彙整PaGamO 素養品學堂專區、讀經與閱讀專區、Google雲端軟體服務、英語專區、課間工具、校務管理系統、素養命題區、新興科技學習專區、花蓮專區、教育部專區、其他雲端資源專區、電子書製作專區、雲端教科書好站報報等，皆是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數位學習平臺最佳平台。 這期計畫本校將以數學領域及英文領域為主要實施方向，成立校內自主學習教師社群，透過社群時間大家一起研究及討論，期能運用不同教學策略，將自主學習的四學落實在教學上，藉由數位平台能借力使力，減少老師的教，增加學生的自學，達成108課綱終身學習願景，培養孩子自主學習的能力。 |
| **專題導向學習(PBL)實施方式**(600字以內) | 1.請以專案主題、專案範圍、評量標準、專案執行等方向進行說明，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。2.無執行則不需填寫。 |

111至112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：

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現況值** | **目標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0年** | **111年(a)** | **112年(b)** | **(a+b)合計** |
| 1.教師培訓數 | 人數 | 0 | 2 | 0 | **2** |
| 2.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 | 人數 | **0** | **32** | **32** | **64** |
| 3.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 | 時數 | **0** | **800** | **800** | **1600** |
| 4.公開授課 | 場次 | **0** | **2** | **2** | **4** |
| 5.其他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第1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6小時)」及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」之培訓課程。2.第2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學生數應≧補助載具數。本計畫補助之行動載具設備，務請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個人化教學(以1人1機進行)，行動載具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，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。3.第3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，每年以(108至110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/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學生載具數+第2梯次補助學生載具數)\*5小時\*○個月(自載具到校月份開始計算)估算。4.第4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，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結合5G教學應用或專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等，辦理公開授課。5.第5項「其他」(含之後新增項目)，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。 |

**附錄表2-3**

**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**

**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**

| 申請單位：花蓮縣展示學校 | 計畫名稱：**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─5G智慧學習學校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**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100,000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 □有 |

| **補(捐)助項目** | **單價(元)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事費** | 代課鐘點費 | 320 | 128 | 40960 | 1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，國中每節360元、國小每節320元。
2. 320元\*24節\*參與教師2人=15,360元。
3. 參與計畫教師每周可減課1節
4. 計畫承辦人每周可減課2節
 |
|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| 865 | 1式 | 865 | 依相關規定編列，110年度為鐘點費\*2.11%。 |
| **小計** | **41825** |  |
| **業務費** | 輔導費 | 2500 | 2次 | 5000 | 1.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5G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，每人次上限2,500元。
2. 2500元\*2人次=5000元。
 |
| 出席費 | 2500 | 2次 | 5000 | 1.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會議，每人次上限2,500元。
2. 2500元\*2人次=5000元。
 |
| 鐘點費 | 1000  | 8節 | 8000  | 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1,000元、助教上限500元。外聘講師上限2,000元、助教上限1,000元。
2. 1000元\*8人時=8000元。
 |
| 工作費(臨時人員) | 0 | 1式 | 0 | 1. 每人日1,280元(160元\*8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，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，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2. 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2點規定之適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
3. ○元\*○人日=○元。
 |
| 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雇主負擔) | 0 | 1式 | 0 | 1. 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
2. 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0  | 1式 | 0  | 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\*2.11%。 |
| 國內差旅費 | 20000 | 1式 | 20000 | 1. 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
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 |
| 資訊耗材 | 4000 | 1式 | 4000  | 1.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
2. 例如耳機等。
 |
| 資訊設備維護費 | 4000 | 1式 | 4000 |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，核實支付。 |
| 場地布置費 | 2000  | 1式 | 2000  | 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 |
| 印刷費 | 4000 | 1式 | 4000 | 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 |
| 膳費 | 1600 | 1式 | 1600 | 1. 每人/餐上限：早餐50元、午/晚餐80元、茶點40元。
2. 辦理1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6小時)，第1日不提供早餐，每人/日上限200元。第2日起每人/日上限250元。
 |
| 雜支 | 4575  | 1式 | 4575  |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 |
| **小計** | 58175 |  |
| **自籌款** | 83576 | 1式 | 83576 |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網卡、無線分享器等。5G門號費=1399元/月\*2台\*12個月=33576元(業務費)5G行動路由器2台(2執行班級\*25000元=50000元)(設備及投資費) |
| **中央補助款(經常門)合計** | **100000** |  |
| **設備及投資** | 行動載具 | 13000 | 16台 | 208000 | 1.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，每臺以13,000元為原則(含保護套等配備)。
2. 13000元\*16臺=208000元。
 |
| 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| 14400 | 1式 | 14400 |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動載具使用數據管理授權費用，核實支付。 |
| 充電車 | 36000 | 1式 | 36000 | 1. 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
2. 36000元\*1臺=36000元。
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258400元 |  |
| **(資本門)合計** | **258400** | 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屬之。 |
| **總計** | **441976** |  |
| 學校承辦單位 | 學校主(會)計單位 | 學校首長 |

**附錄表2-4**

**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**

**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**

| 申請單位：花蓮縣展示學校 | 計畫名稱：**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─5G智慧學習學校**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|

| **112年經費項目** | **經常門** | **資本門** | **小計(元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 人事費** | 41825 | 0 | 41825 |
| **2. 業務費** | 58175 | 0 | 58175 |
| **3. 設備及投資** | 0 | 0 | 0 |
| **4. 自籌款** | 33576 | 0 | 33576 |
| **合計(元)** | **133576** | **0** | **133576** |
| 學校承辦單位 | 學校主(會)計單位 | 學校首長 |